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82號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莊碧雯

被　　告　蔡盧明珠

　　蔡武男

兼　上1人

訴訟代理人　蔡瑤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代位人蔡武志與被告就被繼承人蔡明郎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二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五，餘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債務人蔡武志前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359,274元、約定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債權），原告已取得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4275號債權憑證在案，蔡武志迄未清償系爭債權。而蔡武志之父親蔡明郎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1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蔡武志及被告等人，每人應繼分比例均為1/4，系爭遺產經繼承後，由債務人蔡武志及被告等所公同共有。惟全體繼承人迄均怠於辦理遺產分割，致原告難以對其求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被代位人蔡武志與被告等就被繼承人蔡明郎如附表1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其分割方法如附表2所示（見本院卷第144頁）。

二、被告等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上開請求，而認諾原告之主張

（見本院卷第201頁）。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次按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除有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34275號債權憑證、系爭遺產之謄本及登記案卷、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繼承人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檢送之系爭遺產申報案卷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頁、第76至84頁、第88至96頁、第100至128頁），且經被告於本院115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認諾（見本院卷第201頁），揆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裁判意旨，本院就原告對被告之請求，無庸調查原告據以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應逕以被告之認諾，准許原告之請求，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本文、第1151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蔡武志行使對被繼承人蔡明郎如附表1所示之系爭遺產為分割之權利，要屬有據。爰就其等之應繼分，分割如附表2所示。

四、末按得為宣告假執行之判決，以適於執行者為限。又確認判決、形成判決、命被告為意思表示之判決，按其性質即屬不適於強制執行者，當不得為假執行之宣告。查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其性質為形成判決，依前揭說明，自不得為假執行。是本件雖係本於被告之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不依職權宣告假執行，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惟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方法，本應由法院斟酌何種方式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利益，以決定

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因何造起訴而有所不同，故原告代位債務人蔡武志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如全部由被告負擔，將顯失公平，依前揭法條規定，本院認兩造依主文第2項所示比例負擔，方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菊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葉絜庭

附表1：

編號	財產類別	財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價額（新臺幣）
1	土地	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	公同共有1/4
2	建物	臺北市○○區○○段○○段00000○號（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4樓）	公同共有1/1
3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0000000000000	481,517元
4	存款	華南商業銀行營業部000000000000	3,983元
5	股票	華南永昌證券中正分公司華南金00000000000	14,690股
6	其他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	5,555元

附表2：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蔡武志	1/4
2	被告蔡盧明珠	1/4
3	被告蔡武男	1/4
4	被告蔡瑤靜	1/4
	合計	1